

110 全國會展活動之星競賽

活動內容：以競賽提升會展現場需要之才藝或專業能力，提升會展之國際競爭能力。

主辦單位：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會議展覽學位學程

參賽資格：(一)本競賽分為「大專暨研究所組」及「高中職組」兩類

(二) 每組團隊以 1-7 人為限，1 人僅可參加一組隊伍（可跨科系或跨校），每團隊可以同時報名不同組別，各隊需設隊長 1 名，以利後續聯絡。

(三) 每隊可設 1-2 名指導老師。

競賽辦法：參加競賽的同學，可以選擇：會展活動的主持人、司儀、現場服務、唱歌、樂器演奏、跳舞、海報或網頁設計、會展企劃書…等活動或成品，以手機或其他器材攝影或拍照，攝影或拍照內容可添加字幕旁白或語音說明；攝影或拍照內容傳送到 youtube，再複製網址貼於報名表中，傳送至 dhhuang@ml.tpcu.edu.tw 參加初賽，每組由評審委員擇優 6 至 10 隊參加決賽。

資料繳交截止日期：110 年 11 月 30 日 (星期二)

決賽隊伍公布日期：110 年 12 月 3 日 (星期六)

決賽日期：110 年 12 月 9 日 (星期四)。

評審標準：藝術或才藝性 60%，創意性 20%，聲光綜效及其他 20%

參賽作品由評選委員依本競賽之評選標準進行審查，每組預計選出

(1)第一名：1 隊，每隊 3,000 元等值禮物、獎狀乙幀。

(2)第二名：1 隊，每隊 1,500 元等值禮物、獎狀乙幀。

(3)第三名：1 隊，每隊 1,000 元等值禮物、獎狀乙幀。

(4)佳作：3 隊，每隊 300 元等值禮物、獎狀乙幀。

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辦理。

獲獎隊伍公布網址：<http://www.mice.tpcu.edu.tw/files/40-1015-19-1.php?Lang=zh-tw>

附錄(報名表)

110 全國會展活動之星競賽

報 名 表

編號：

校 名：					
團隊名稱：					
作品名稱：					
作品概述：					
作品 youtube 網址：					
成員基本資料	參賽者	姓 名	就讀學校	就讀系所	手 機
	隊長 (聯絡人)				
		E-mail:		Line ID :	
	隊員				
		E-mail:			
		E-mail:			
		E-mail:			
E-mail:					
指導老師(1) 若無，可不填寫					
服務單位			職稱		
指導老師(2) 若無，可不填寫					
服務單位			職稱		
本小組確已詳細閱讀競賽辦法，「參賽作品」乃係原創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依相關規定參賽。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